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

2023年8月23日